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詹灵芝女士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庆元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2012 年 7 月 2 日，安庆元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自然人罗兴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拟收购罗兴华持有的昆明星宇矿业有限公司 80.00% 股权。星宇矿业对其拥有昆明市东川通宇选矿厂、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进行了重组，全部有效生产经营性资产由老明槽矿业公司承接。

经充分的市场调查和评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元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4,000.00 万元受让自然人罗兴华持有的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

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实物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其截止评估报告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314.74 万元；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汤丹镇老明槽铜矿采矿权已经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单独评估，其截止评估报告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矿业权评估价值 25282.68 万元；本次计算交易标的最终价格的基准日为 2012 年 8 月 31 日，交易标的对应的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实物资产和矿业权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36,597.42 万元。考虑汤丹镇

老明槽铜矿采矿权价款尚未处置，根据现行市场采矿权价款缴纳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同地区同行业的公司采矿权价款缴纳情况，该部分价款估算在 4500 万元以内，公司与自然人罗兴华双方协商确认交易标的 80%股权转让价款为 24,000.00 万元。在目标公司实际缴纳采矿权价款时，若在 4500 万元（含 4500 万元）以内由目标公司承担，超出部分则由罗兴华承担。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元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5）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